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9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明宏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46,346,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45,915,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1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68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6,210,795	99.9071%	135,900	0.092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7,200	87.7909%	135,900	12.2091%	0	0
---------	----------	---------	----------	---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李晓熙女士、单红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晓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975,79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2,2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78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晓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 选举单红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5,975,79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2,2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678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单红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王雅峥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